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王○○

訴 願 代 理 人 尤○○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1 月 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943643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非醫療機構，於民國（下同）99 年 7 月 20 日在○○D1 版、7 月 22 日在○○C3 版及 7

月 22 日出刊之○○週刊第 478 期第 122 頁分別刊登「素人也變大明星？膠原蛋白微整型正熱門……現今微整型的產品如肉毒桿菌、膠原蛋白、玻尿酸等，已經可以滿足消費者的基本需求，新技術的膠原蛋白注射，更擁有全臉提拉及眉間紋、塑造蘋果肌、除皺、豐唇等效果，對改善外貌、填補疤痕，都有相當幫助……。」「微整型塑造素人明星……現今微整型的產品如肉毒桿菌、膠原蛋白、玻尿酸等，已經可以滿足消費者的基本需求，新的技術膠原蛋白注射，更擁有全臉提拉及眉間紋、塑造蘋果肌、除皺、豐唇等效果，對改善外貌、填補疤痕，都有相當的幫助……。」「打拼、求神？七年級生：不如微整型改運！……李○○醫師指出，新技術的膠原蛋白注射，擁有全臉提拉、塑造立體蘋果肌、除皺、豐唇等效果，對改善外貌、填補疤痕，都有相當的幫助……。」等詞句之廣告，經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以 99 年 7 月 26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62957 號及 99 年 8 月 4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6

3095 號、第 0990263097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9 月 9 日及 9 月 28 日分

別訪談案外人○○有限公司之受託人黃○○及訴願人之受託人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查認系爭廣告實際刊登者為訴願人，並審認訴願人非醫療機構，卻刊登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之醫療廣告，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104 條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以 99 年 11 月 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9436430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7 萬元（違規廣告共 3 則，第 1 則罰 5 萬元，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 罰鍰。該裁處書於 99 年 11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向本

府提起訴願，同年 12 月 7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84 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第 104 條規定：「違反第八十四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衛生署 84 年 11 月 7 日衛署醫字第 84070117 號函釋：「主旨：所詢醫療法第 62 條（修正前

）規定『暗示』、『影射』、『招徠醫療業務』之定義、範圍及認定標準乙案……說明：……三、按醫療法第 62 條（修正前）第 1 項明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所稱『暗示』、『影射』，係指以某種刺激或假借某種名義，誘導、眩惑民眾達到招徠醫療業務目的而言。因此，廣告內容雖未明示『醫療業務』，惟綜觀其文字、方式、用語已具招徠他人醫療之效果者，則視為醫療廣告。至於何者為暗示、影射，宜就個案依社會通念，本諸經驗法則認定之……。」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

六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醫療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十三）處理違反醫療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十三）處理違反醫療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31
違反事實	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本法第 84 條）
法規依據	第 104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	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第 1 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每增加 1 則加 新臺幣：元) 1 萬元.....

備註	一、再次違規之認定係指同一行為人於處分書於送 達後再度違規者。 二、按查獲廣告則數加重處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件原處分機關應先確認刊登廣告之行為人，始得加以裁罰，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非醫療機構，卻於 99 年 7 月 20 日、 7 月 22 日在○○報、○○報及○○週刊等報

章雜誌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醫療廣告，有系爭廣告、衛生署 99 年 7 月 26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62957 號及 99 年 8 月 4 日衛署醫字第 09 90263095 號、第 0990263097 號函及該 3 函

檢附之該署中醫藥委員會平面媒體廣告監視紀錄表、原處分機關 99 年 9 月 9 日訪談○○有限公司之受託人黃○○及 9 月 28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王報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案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確認本件刊登廣告之行為人云云。按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而廣告內容有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依同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視為醫療廣告；違者，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論處。經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函詢聯合報及壹週刊等系爭廣告之委刊者資料，經回復係由○○有限公司委刊，復經於 99 年 9 月 9 日訪談該公司受託人黃○○表明系爭廣告內容係由訴願人所提供之刊登，並提供該公司行銷報價單為憑；且訴願人之受託人王○○於 99 年 9 月 28 日接受訪談時，亦自承系爭廣告係訴願人所委刊，有原處分機關 99 年 9 月 9 日訪談○○有限公司受託人黃○○及 9 月 28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非醫療機構，卻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醫療廣告，依前揭規定，自應受罰。訴願主張，核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7 萬元（違規廣告共 3 則，第 1 則罰 5 萬元，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罰鍰，揆諸首揭規定、統一裁罰基準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另有關訴願人申請停止原處分執行乙節，經審酌並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停止執

行情事，並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